**108學年度彰化縣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**

###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推薦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師姓名 |  | | 服務學校 |  | |
| 實際教學年資 |  | | 專長領域 |  | |
| 學校編制人數 | 人 | 校內已取得教學輔導教師人數 | | | 人 |
| 基本資格 | □具5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  □具5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  □具舊制評鑑人員進階證書 或 □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證書 | | | | |
| 認證資格檢核 | □已完成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研習課程24小時  □預計完成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課程6小時  □預計於3年內完成4項專業實踐   1. 協助輔導夥伴教師（實習學生、初任教師、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均可），時間達12週以上。 2. 擔任專業回饋人員，觀察夥伴教師公開授課，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（備課、觀課、議課），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2次。 3. 公開授課至少2次。 4. 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達1學期以上。（註：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；若為領域召集人、學年主任等，亦可屬之）。 | | | | |
| 認證教師簽章 | 認證教師本人確認符合上述各項資格後簽章 | | | | |
| 學校推薦理由 | 請優先考量以下第1點及第2點條件並適度說明：1.校內教學輔導需求；2.認證教師之教學表現；3.認證教師無違反教師法相關事項；4.教學輔導教師累積人數佔校內編制人數比率以50%為原則。 | | | | |
| 校內相關會議  審議意見 | □學校校務會議　　□教師評審委員會　　□課程發展委員會  □行政主管會議　　□其他公開會議：  意見： | | | | |
| 會議主席或代表簽章 |  | | | | |
| 學校審核 | 審核人員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校長 | | | | |